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8096887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廢止臺南市中西區頂美段944-25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8年9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市中西區公所、本市中西區西湖里辦公處、廢止現有巷道處。

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如公告圖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